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

《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22.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06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公告》。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